**医药学院动物房管理与使用规定**

为保证学院动物房正常使用，最大限度地满足学院科研与教学工作的需求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一、医药学院动物房立足于保障学院的相关教学、科研工作需求，为全体师生提供基本的动物饲养及实验场所。隶属于学院公共实验中心，由学院统筹规划，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及维护。

二、医药学院动物房优先满足医药学院师生使用。实施申请预约制，需提前3天以上向动物房管理人员提交《医药学院动物房使用申请表》，经批准后方可使用。严禁未经批准擅自使用。

**三、管理人员**

1、认真审查使用人员填写的《医药学院动物房使用申请表》，按照提交申请的顺序及动物房空间，分配笼位，并对进入动物房的研究人员进行严格培训。

2、根据动物种属、等级、日龄以及实验目的安排实验动物饲养笼位，分开饲养，防止交叉污染。

3、在动物饲养期间必须保证动物房的正常运转和使用，工作日内，每日巡检动物房，对违犯规定者提出警告。节假日根据工作需要安排，确保动物房的正常运转和使用。

4、严格监督使用人员对动物房的使用，监督卫生保洁人员的工作，并提出改进意见。

5、管理动物房钥匙，不得随便转交，借出时应有详细记录，钥匙持有者应对动物房的安全负责。

6、维护动物房实验设备，出现问题及时进行维修。

7、定期检查新风系统是否正常工作、及时更换新风系统过滤网，确保动物房内的空气质量；每日至少2次检测并记录动物房内空气质量指数、温度、湿度等环境条件。

8、负责动物房使用收费，负责动物房日常实验用品的采购。

**四、保洁人员**

1、保洁人员要充分了解动物房的卫生要求原则。保持每天例行清理卫生，确保动物房内外清洁，饲养器具摆放整齐；保持地面、实验台及实验笼架的卫生干净，保证无死角。

2、每日更换饮水，饮水瓶和瓶塞每日用刷子洗刷干净。注意饮水瓶嘴是否有气泡、不出水或漏水的现象。饲料要新鲜，若有霉变、结块或虫蛀的情况，不得继续使用。并确保饲料、饮用水、垫料等无污染。

3、每日需检查动物健康状态，发现异常及死亡动物及时通知使用人员。

4、及时清洗实验笼具，使用规定溶剂清洗消毒，并放置到指定位置。

5、饲养间温度应控制在20℃-24℃，湿度在40%-70%，根据需要合理开关空调。每年夏季和冬季启用空调时，需清洗过滤网，防止细菌在室内传播。

6、每月清洗一次空调过滤网，及时擦除空调上的灰尘。

7、每周一次用0.5%的84消毒笼具及饮水瓶。

8、根据安排处置实验动物尸体。

**五、使用人员**

1、使用人员需接受管理人员的培训。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使用资格。使用过程中服从管理人员的指导和管理。

2、使用人员必须提交《医药学院动物房使用申请表》，详细说明动物的种类、数量、使用时间与实验内容，经批准并分配笼位后方可购买动物，且必须从具有动物合格证的单位购买。

3、如实、及时填写《医药学院动物房锁匙使用记录表》、《医药学院动物房使用登记表》。

4、进入动物房时必须穿工作服、戴工作帽、口罩，保持安静，不得大声喧哗和嬉戏，严禁吸烟、随地吐痰、乱丢污物。

5、动物需在动物房管理人员指定位置饲养，实验人员在实验动物进入动物房前，应对实验动物饲养相关器皿进行清洁、消毒，并在鼠笼具上做好标记（饲养人、直接指导老师姓名、实验目的、实验起止日期、特殊要求等），不得随意移位或占用他人笼位。

6、实验人员须保证鼠笼无异味，2-3天更换一次垫料，不得超量使用垫料。更换垫料应尽量避免扬尘，以免对实验动物的呼吸系统造成影响。

7、为保证动物房的空气质量，每笼饲养动物数规定如下：小鼠≤5只，大鼠≤4只，豚鼠≤2只，兔子≤1只。

8、动物拿回实验室时必须更换新的鼠笼和垫料。

9、动物饲养过程中，一旦出现可疑感染动物或患病动物，应及时上报动物房管理人员。并将动物进行隔离，实验用动物应停止实验观察或将其淘汰。

10、动物房内外的饲养环境应保持清理干净，不得乱倒垫料与实验垃圾，不得将注射器、乳胶手套等混入动物垫料中。

11、爱护动物，禁止动作粗暴。对实验动物的处理应遵从动物伦理规定。发现动物逃离，应及时追回，以免造成疾病传播。

12、动物尸体不能与其它垃圾混装（尤其避免针头和手术器械等尖锐物），动物尸体装入塑料袋密封后暂存动物房冰柜中。

13、所有人员在结束实验室工作之后，必须清理、带走自备的实验相关试剂、器材。实验垃圾放到实验垃圾桶中，注射器针头、玻璃碎片等利器放入利器盒中。交还动物房的钥匙及所属器物。

14、严格执行水电安全管理制度，注意节约水电，做到人离关水关电。

15、触犯上述条款者，按照《医药学院动物房实验人员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罚。

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具体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解释。

 医药学院

 2022年9月26日